

臺灣銀行辦理全國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收費標準修正對照表

收費項目	現行方案	修正內容
信託簽約費	每戶公職人員(指包含委託人本人、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與受託人各別簽訂之多個信託契約)計收新臺幣(以下同)2,500元,成立時收取,並以收取一次為限。	無修正。
信託管理費(年費)	每戶公職人員以年費為計算標準,每年12,000元,於每年年初自信託財產內扣收當一年之信託管理費,信託終止時,按實際受託管理月份計收,不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收。	無修正。
代書基本費	處理新北市、臺北市地區同一地政事務所一筆土地(同一地號,以下同)及一棟建物、或二筆土地,代書基本收費2,500元。其收費金額最高不得超過3,000元。	無修正。
其他地區另計路程費	桃園、基隆地區加收500元,新竹、苗栗、臺中、宜蘭地區加收1,000元,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地區加收1,500元,其他地區(如花蓮、臺東及外島)加收3,000元。	無修正。
每增加一筆建物或土地,其代書費用計價標準	每增加一棟建物或一筆土地,如為同一地政事務所,每筆/棟增加400元,如屬不同地政事務所,則以另件計算。	無修正。

契約修改費	無。	無修正。
信託交易費	<p>1、信託財產為不動產者，信託期間每件買、賣交易各收取 1,000 元。</p> <p>2、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信託期間當日發生買、賣交易者，<u>每檔收取 300 元。</u></p>	<p>1、無修正。</p> <p>2、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信託期間當日發生買、賣交易者，<u>按日（不計買、賣交易次數）收取 300 元。</u></p>
其他費用	<p>受託人受託辦理財產信託案件，衍生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所有權移轉登記費用及稅捐，或受委託人指示交易或管理運用信託資產所衍生之費用及稅捐，以及契約終止時辦理信託財產塗銷信託或信託歸屬登記所衍生之費用及稅捐，均概由委託人另行負擔。</p>	無修正。